

(附件二)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計算表

單位：

姓名：

項次	積點計算	實得點數
一、職級(二十點)	簡任 二十 點 薦任 十六 點 委任 十四 點 雇員級(含技工、工友) 十二 點	
二、年資(二十五點)	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機關(臨時僱用年資不予計算):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: 年 月	
	其他機關(含軍職年資):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: 年 月	
三、最近三年考績(二十點)	去年甲等 七 點 去年乙等 六 點 前年甲等 七 點 前年乙等 六 點 第三年甲等 六 點 第三年乙等 五 點	
四、眷口數(二十點)	本人 六 點 配偶 四 點 隨居任所直系親屬每人 二 點	
五、居住現況(十五點)	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用住宅者 十五 點 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自用住宅者 十 點	
合計(一百點):		
核定順序:		

附註:1. 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機關服務年資點數以每滿一年給一點,滿六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零點五點,

其他機關服務年資(含服役年資)則減半計點,服務年資最高點數以二十五點為限。

2. 眷口點數以不超過最高點數二十點為限,並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3. 無自用住宅者請檢附稅捐機關之歸戶財產資料以茲證明。

借用人

人事主任

秘書

副典獄長

典獄長

承辦人

總務科長